

天堂里,“小燕燕”没有爸爸妈妈

新生女婴被遗弃 爱心接力未能挽回小生命



冰冷的殡仪馆里,静静地躺着一个小小的女婴,她闭着眼睛,好像只是睡着了一般。我们不知道她的名字,或许她根本还来不及拥有自己的名字。采访中,记者和警察叔叔为她取名“小燕燕”。

4月25日上午,合肥市芜湖路派出所的民警在望江路一个公交车站台上抱起了被遗弃的小燕燕,1个小时后,她离开了人世。这个幼小的生命再也没有机会展翅飞翔。
记者 王涛

女子假装问路遗弃孩子

4月25日上午,省城市民程女士带着小侄女去省立儿童医院看病,9时30分左右,她们准备回家。

就在医院对面的公交车站台上,她看到有不少市民围在一起,好像在看什么。没过一会,公交车来了,围观的人散开,小侄女突然喊道:“那边有个小孩。”

程女士这才发现,就在刚才众人围观的地方,放着一个小包袱。她走近一看,放在地上的是一

个用粉红印花毛毯包裹的婴儿。

婴儿的头发看上去还没有干,出生最多也就两三天,挥舞着小胳膊,却没有哭声。因为孩子看上去很虚弱,程女士估计婴儿是没有力气哭出来。

旁边的老人告诉程女士,刚才有一个女子抱着这个孩子过来问路,大家也没注意,后来大人突然就不见了,只剩下孩子被放在地上,估计大人还没走远,应该是躲在暗处观察。

患病婴儿最终离开人世

面对孩子挥舞的小手,程女士立即拨打了110。

警方赶来在附近寻找孩子父母,但没有找到,遂将孩子送往合肥市儿童福利院。院方对孩子进行了体检,发现孩子有病,建议民警先把她送到医院治疗。

民警立即拨打120,联系救护车,而就在救护车赶往福利院的途中,这个不幸的孩子死去了。

当日中午,警方把孩子的尸体送到了殡仪馆。

由于孩子的父母在遗弃孩子时没有留下任何线索,虽然警方之后又进行了大量的查访工作,但仍然没有找到孩子的亲生父母。

民警告诉记者,如果再有几天还找不到孩子的家人,警方只能将尸体火化。

也许一辈子受良心谴责

芜湖路派出所李韬所长告诉记者:“芜湖路派出所一年中接到弃婴报警约有十余起,被遗弃的婴儿中,以女婴居多,并且大多数都是病患儿,但死亡的极少。”

合肥市儿童福利院的尹学萍院长说:“父母遗弃孩子,从法律角度上来讲,犯遗弃罪;从道德角度来讲,也是不人道的。”

报警人程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猜这个孩子的家庭可能比较贫穷,父母无力给她治病才出此下策,毕竟是亲生骨肉,不到万不得已谁都不会这样做。但是,这也不能成为遗弃孩子的理由,就算有再大的困难,也不能把孩子遗弃,为人父母者,做出这样的事,也许一辈子都会受到良心的谴责。”

警方启事

4月25日上午9时40分,合肥市公安局芜湖路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在望江路水泥设计院旁公交车站台上发现一名女婴,该女婴出生约数天,用一粉色毛毯包裹,患病。在对其进行救治的过程中,婴儿死亡。

请婴儿家属尽快与芜湖路派出所联系,处理善后事宜,联系电话:0551-2872328。婴儿家属如4月30日之前不与警方联系,警方将对尸体进行火化处理。

合肥市公安局芜湖路派出所
2011年4月27日

链接

我国《刑法》第261条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五一抄底买楼,不容错过 ※

限量 12 套特价房

5055 元/M²起

东方剑桥国际双语幼儿园9月开园,大型超市即将进驻!



实景图

银领时代3
SILVER-COLLAR ERA 期

HOTLINE 4456888 4456889

项目地址:东二环与北二环交汇处(瑶海家具城正对面) 开发商:合肥庆辉地产